



2026 年广州动物园建（构）筑物防雷检测服务

归档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号：穗动园合[2026]185 号

防雷装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动物园

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20 号

乙方: 中达安信(辽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 491 号宗天大厦 2 号楼 231 号

为保证防雷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动物园内(含饲养场)约 146 处建(构)筑进行防雷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一) 服务项目: 广州动物园内(含饲养场)约 146 处建(构)筑防雷检测服务

(二) 项目地址: 广州动物园内(含饲养场)

(三) 服务内容:

1、对广州动物园内(含饲养场)建(构)筑进行防雷检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

2、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提交科学、合理、可行的防雷整治改造意见,以提高建(构)筑物整体综合防雷能力;

3、对未安装防雷设施的项目给出是否需要安装的建议。

(四) 检测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15 天内完成。

第二条: 检测服务标准

(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

(二)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三)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认真履行优质服务承诺,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 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及时提供结论报告。

(二) 乙方在检测和监督服务过程所需的交通工具, 检测仪表等由乙方提供; 甲方负责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防雷装置方面的图纸、资料, 在乙方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 协调相关事宜, 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四) 乙方如提出整改意见, 甲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并通知乙方进行复检, 复检次数不超过壹次。如超过壹次, 每次复检费用按合同检测费用的 50%收取 (如为个别地点复检, 则按照实际比例计收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多次复检, 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五)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1、检测期间要有专人负责指挥, 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操作, 保证周边的人员及财物安全; 2、乙方人员、工具、车辆出入园区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办理放行手续, 非工作时间不准停留在园区内; 3、在动物笼舍或动物活动场内作业必须先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经甲方陪同人员的同意后再进场操作, 严禁擅自进入动物饲养场所。否则, 所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测过程中,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依据粤发改价格【2017】3936 号文件计取, 经双方协商, 本次防雷设施检测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捌万叁仟叁

佰元整 (¥ 83300.00 元) 按实结算。

(二) 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在广州市财政局该项专款到账的前提下)7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款项,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票据。

(三) 逾期未完成检测服务,每日按合同价款2%计算违约金;如超过15日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费用不需支付,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户: 中达安信(辽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 44050153142000000332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壹年。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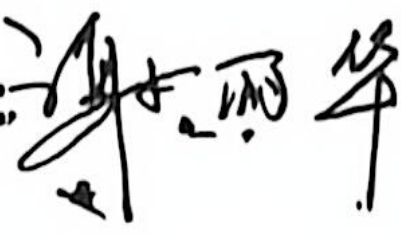
(四)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

(五) 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中达安信(辽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